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黃正福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,71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8萬3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詎被告竟於113年11月13日以歇業資遣原告，積欠原告至113年11月間之薪資共106167元，資遣費77549元未付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薪資及資遣費，共計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蓋印積欠薪資明細、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經合

01 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
02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
0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是其請求薪資106167元，資遣費77
04 549元，核屬有據。

05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09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
10 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同時
12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彭淑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鄧雪怡